

---

各区局,各综合检验机构、各有关单位:

近期,全国先后发生多起电梯制动器失效引发的事故和故障,主要原因是柱塞式电磁铁型式的杠杆鼓式制动器(以下简称鼓式制动器)电磁铁未及时拆解保养、松闸顶杆选材不当,引发制动器卡阻失效。为防止和减少此类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安心乘梯,日前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了《关于开展电梯鼓式制动器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的通知》(市监特设函〔2021〕564号),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总局相关会议精神和要求,就相关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一、此次电梯鼓式制动器安全隐患自查和整改主要包括以下

两方面工作：一是将铁质等具有导磁性的松闸顶杆更换为铜质等非导磁材料的松闸顶杆；二是对鼓式制动器电磁铁进行必要的拆解和保养。

二、此次电梯鼓式制动器安全隐患自查和整改电梯范围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和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不包括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和杂物电梯。

三、排查重点为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生产的 DZS800、DZS900、DZS350、DZS200 等系列制动器；上海富士电梯有限公司制造电梯所配置的鼓式制动器；以及其他以铁质、碳素钢等具有导磁性能材料作为松闸顶杆的鼓式制动器。

三、对采用铁质等导磁材料的松闸顶杆更换，电梯制造（改造）单位应向使用、维保单位免费提供铜质等非导磁材料的松闸顶杆。指导维保单位做好对铁质等导磁材料松闸顶杆更换、设备调试及安全性能确认工作。

四、对于已采用铜质等非导磁材料作为松闸顶杆的鼓式制动器电磁铁或不属于免拆解保养电磁铁（厂家提供了现场判断是否需要拆解清洗的判断方法的），电梯制造（改造）单位应依法指导维保单位做好制动器电磁铁拆解、维护保养和安全性能确认工作。

五、电梯制造（改造）单位应向使用、维保单位免费提供松闸顶杆更换，电磁铁拆解保养过程中所需要的专用工具。

电梯制造（改造）已不存在的，由部件生产厂家免费提供铜质等非导磁材料的松闸顶杆和拆解所需专用工具。

六、已在诸如产品说明书、出厂技术文件或维保作业指导书中等相关材料中明确制动器电磁铁属于免拆解保养（电磁铁只能整体更换，不能现场拆解保养）的，不在此次安全隐患自查和整改范围内。但电梯制造（改造）单位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免费进行一次现场专项检查和确认，检查和确认时要告知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该电磁铁进行整体更换的运行次数和年限，以及本次检查确认的相关情况。

七、电梯维保单位在集中整改阶段（即：2021年7月至2022年9月）应按下列原则要求逐台记录并留存松闸顶杆更换、电磁铁拆解保养、以及电梯制造（改造）单位对已明确免拆解现场确认、检查等见证材料（以下简称见证材料）：

（一）采用照片形式见证松闸顶杆更换和电磁铁拆解保养的，见证材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部分信息内容：

- 1、能够识别操作人员、地址信息、日期；
- 2、能够识别操作人员、设备（如果设备上有编号标识应入镜或在视频中出现）、日期（对于无机房电梯，建议在井道外操作装置、控制柜等有铭牌的位置拍摄照片或视频）；
- 3、拆解后，清洁前的电磁铁及零部件照片（能够看到制动器的铭牌等可识别标识）；
- 4、清洁后的电磁铁及零部件照片（能够看到制动器的铭牌

等可识别标识);

5、重新装配后的可靠动作和制动能力确认,以及使用单位确认标记。

(二)采用视频形式见证松闸顶杆更换和电磁铁拆解保养的,见证材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部分信息内容:

1、能够识别操作人员、地址信息、日期;

2、能够识别操作人员和设备及周围环境;

3、在相同环境中进行拆解清洁,并在清洁后重新装配,进行制动能力确认的视频(视频可不止一段,但背景环境应可识别为同一台电梯的环境);

4、重新装配后的可靠动作和制动能力确认视频,以及使用单位确认标记。

(三)对于以照片或视频见证电梯制造(改造)单位对已明确免拆解且现场进行专项检查和确认的,见证材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内容:

1、第一张照片或视频:能够识别操作人员、地址信息、日期;

2、第二张照片或视频:能够识别操作人员、设备(如果设备上有编号标识应入境或在视频中出现)、日期;

3、操作记录。

上述见证材料应纳入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并长期保存、备查。

八、各维保单位在从事开展松闸顶杆更换修理、日常电磁铁拆解保养作业中，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操作规范开展工作，确保自身安全，特别是做好无机房电梯顶杆更换和电磁铁拆解保养安全防护。

九、我市各综合检验机构应自本文下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重点围绕查验维保单位对制动器铁芯（柱塞）定期拆解（保养、修理）记录、见证视频或照片，确认时间、地点、人物、依据、作业过程和结果等内容，修订、完善和固化检验作业指导书，并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按修订完善后的作业指导书开展电梯定检工作。对维保单位未落实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维护保养的，要按照《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等安全技术规范中附件 A 第 1.4（2）项的要求，对维保单位的自行检查记录或报告提出整改意见。待维保单位整改后，方可实施复检。

十、对于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未进行定期检验的排查治理范围表的电梯，由各区局组织技术机构进行查验。

十一、各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使用、维保单位政策宣传力度，督促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在做好前期自查准备工作基础上，持续开展和推进排查治理工作，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确保整改到位。工作中各区局应积极采用清单管理、逐台销号方式盯紧隐患逐台整改。

请各区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按照总局文件填写《电

梯鼓式制动器专项排查治理汇总表》报送市场委 OA 邮箱：特监处材料报送，以后每三个月报送一次。

工作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委特监处联系。

联系人：单秋林 27182127

2021 年 4 月 30 日